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5]E1387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目 录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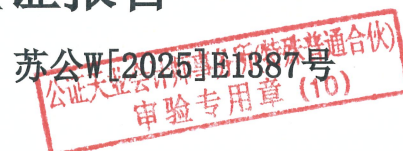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蟠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蟠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蟠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龙蟠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龙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程晓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大庆



2025年8月20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3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2,561,000.00 元。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78,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2,177,803,577.01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11,092.61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522.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393.05 万元，“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累计投入 29,626.59 万元（因公



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后剩余资金均用于“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因此该项目两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并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721.75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22.7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71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71,822.20 万元，“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 25,619.7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451.13 万元，“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累计投入 29,626.59 万元（因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后剩余资金均用于“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因此该项目两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并计算），尚未赎回的理财本金 56,7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4,641.96 万元（包括转入“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的结余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33.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64.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74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11.89

(3) 五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1,898.3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69.7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38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2,840.9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合计		30,000.00	3,169.76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



金人民币 36,268.4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74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20,914.17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15,354.31
合计		167,553.11	36,268.4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目的在于将公司车用尿素项目整合至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亿元，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0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56,700.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



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440.02 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 2023 年底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6.16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



用完毕。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62,097.2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4,641.96 万元（包括转入“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的结余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33.8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8,864.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0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4：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4、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56.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77.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2%	2020 年度			39,430.56
		2021 年度			11,861.81
		2022 年度			8,316.50
		2023 年度			1,699.45
		2024 年度			10,210.08
		2025 年 1-6 月			7,342.52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 = (2) -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11,055.30	11,092.6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34%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522.25	3,522.2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256.10	9,393.0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1.48%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	15,422.45	15,422.4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00%
合计		39,256.10	39,256.10	39,43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174.26



公証人張金明律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印驗專用章(1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

人民币元	602.0926
人民币元	182.097
人民币元	125.681
人民币元	16.238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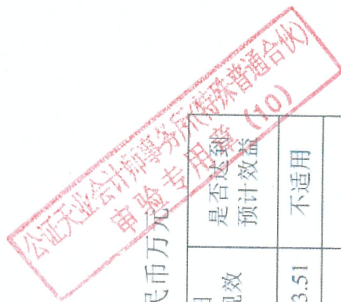
附表 3: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年产 18 万吨可降解塑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4.98	238.53	833.51	不适用
2	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06.83	4,206.84	10,213.67	不适用



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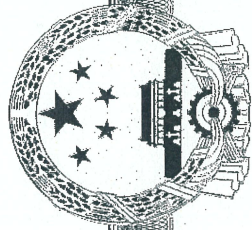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85.11	-1,464.04	2,621.07	不适用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10.28	1,496.05	6,306.33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06.83	4,206.84	10,213.67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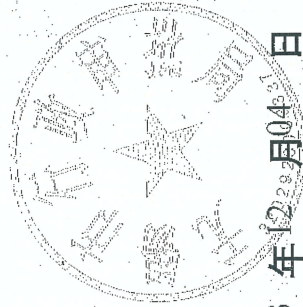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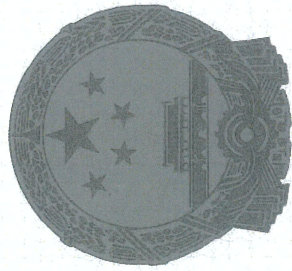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苏财会[2013]36号

2013年0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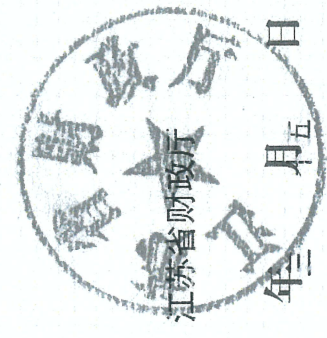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1561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9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12-2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712290840



程晓曼(1101015050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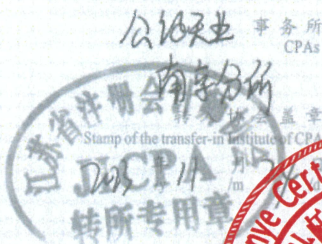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田大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2922198906115234
Identity card No.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1 29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